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
5.10	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是否確認委外廠商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 而持有之資料?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		L1110082304
	一、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之資料處理 1.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		
	(1)第4條第1項第7款: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應確認受託者 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。		
稽 重 稽 參 考	契約中應對契約終止或解除時,訂有 對持有資料之處理機制 1. 契約中對於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應確認受託者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 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之規定。 2. 了解機關之相關作業及確認方式。如涉屬契約實質內容,建議應逐案確 認。 3. [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,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] 4. 資通安全責任:契約履約或終止後,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		
	關之相關資料,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,並保留執行紀錄。		
FQA			